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簡字第631號

原告 曾渙釗  
訴訟代理人 吳彥德律師  
被告 曾國成  
曾華暄  
曾辰晞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

兼被告 雷歆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函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通知已於民國113年7月17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繳費資料查詢結果可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
01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03 書記官 楊 霽